

里水镇金峰洲河涌整治提升工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于2015年7月8日通过原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审批，2017年3月开始施工，2021年5月竣工并投入运营。

1.2 施工简况

2017年3月，委托江西岳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始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为广东顺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2021年5月，工程竣工，投入试运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4年8月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验收调查表的编制。

2025年6月16日公司根据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验收结论为：“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的控制了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该项目实施后，提高了堤围防洪能力，工程的环境效益十分明显。根据项目现场调查结果，验收组认为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除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外，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安排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人员，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得到落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进行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无需进行整改工作。

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6日